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溫葵英
電話：03-5216121#502
電子信箱：0413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50057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、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0574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57439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5005743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3月25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06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（附件1-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